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348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鼓励上游客户购买太极水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5 年通过各级领导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太极水得到了众多客户的深度认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也取得了可观的销量。为更好地服务于上游客户，鼓励上游客户持续饮用，现就鼓励上游客户购买太极水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集团公司不对上游客户购买太极水作硬性要求，但鼓励上游客户根据实际需要购买，集团公司相关单位应在工作接触中，建议和鼓励上游客户持续购买太极水。

二、组建工作组

成立工业、商业、生产及设备、建设、物流五个工作组，分别由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李（志超）总、集团公司总经理李（阳

春)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贺(洪琼)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丁(学军)总、太极实业副总经理崔(海燕)总任组长。组长负责所分管工作领域上游客户太极水宣传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各单位要尽快组建以分管领导、对口工作人员为主的宣传小组,负责与上游客户的具体衔接等工作。

三、奖励

1、奖励对象

本项奖励只适用于各工作组成员,非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奖励的分配,具体分配细则由各组长终审后执行。

2、奖励标准

上游客户购买价格在 6 元/罐及以上时,按照上游客户实际购买金额的 10%,对各工作组进行奖励;若经集团公司太极水事业部分管领导批准,销售价格低于 6 元/罐,但不低于 5 元/罐时,则对各工作组按照上游客户实际购买金额的 5%奖励。

3、奖励支付

(1) 本项奖励在各单位的佣金中支付。

(2) 各单位每季度对上游客户购买数量、单价、金额进行统计核算,并在季度末向各工作组支付本季度奖励,不得借故拖延。

(3) 太极水事业部负责本项奖励支付情况的检查和落实,有权对支付不及时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及处罚。

四、年度购进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客户,报太极水事业部经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可签订二级分销协议,供货价不得低于 5 元/罐。

五、上游客户员工健康饮水知识讲座

各单位工作小组从4月份开始，衔接上游客户约定讲座时间，由太极水事业部指派宣讲师跟随本单位相关领导或对口工作人员到上游客户单位开展健康饮水讲座，普及健康饮水知识。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印发

拟稿：刘冯

校核：王虹
